

沂源县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2024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维护内容及要求	责任主体	时限要求	公开方式
县政府领导	县长	领导简历及分工		县政府领导照片、职责分工及简介	县政府办公室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专栏集中展示
	副县长	领导简历及分工		县政府领导照片、职责分工及简介	县政府办公室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专栏集中展示
机构职能	工作部门职能配置及内设机构	基本信息		各单位机构基本信息（包括单位名称、办公时间、办公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电话、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电子邮件	县政府各工作部门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专栏集中展示
		法定职责		“三定”方案所列职责			
		领导分工		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信息（姓名、现任职务职级、性别、民族、出生年月、学历学位、政治面貌、照片等）及分工			
		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名称、职责			
		所属事业单位		所属事业单位名称、负责人姓名、地址、职责、联系方式			
	工作部门职责任务清单			各单位职责任务清单	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直属事业单位职能配置及内设机构	基本信息		各单位机构基本信息（包括单位名称、办公时间、办公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电话、通信地址、邮政编码）			
		法定职责		“三定”方案所列职责			
		领导分工		主要领导信息（姓名、现任职务职级、性别、民族、出生年月、学历学位、政治面貌、照片等）及分工等信息			
		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名称、职责			

	权责清单	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	链接县政务服务网相关栏目				
政策法规	县政府文件	沂源县政府文件	发布内容	在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集中发布政府文件	县政府办公室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具体要求	详细列明了标题、正文、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等			
			文件推送	及时、准确地推送至山东省政府文件库			
	县府办文件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发布内容	在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集中发布县府办文件	县政府办公室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具体要求	详细列明了标题、正文、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等			
			文件推送	及时、准确地推送至山东省政府文件库			
	县政府部门文件		发布内容	按照“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公开沂源县政府部门、单位	县政府部门、单位，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制作的政府信息，由牵头制作的单位负责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具体要求	详细列明了标题、正文、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等			
			文件推送	及时、准确地推送至山东省政府文件库			
	政策解读			文件解读材料，需与对应政策文件双向关联	文件起草部门、单位	与所解读文件同步公开	
	文件修改废			包含文件清理结果的文件	县政府部门、单位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公报			在县政府网站公开政府公报电子版、各政务公开全区、档案馆、图书馆等地点公开政府公	县政府办公室、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档案馆、各镇街道		
	规范性文件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		县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县政府办公室		
		县府办规范性文件		市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规范性文			
			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政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经确定公布、具有规范性文件制发主体资格的单位，制发主体资格名单详见《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进一步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工作的通知》（源政	

		规范性文件制发主体		县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及主体代号	县司法局	6月底之前	
		规范性文件备案		县政府、县政府部门单位规范性文件目录		按季度公开，每季度初15个工作日内公开上季度规范性文件目录	
	政策库			针对当前社会热点、惠民政策等，整合梳理成的政策汇编、政策库等（如企业技术创新及重大技术装备政策汇编、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扩能增效稳健发展有关政策措施实用手册、推进“六稳六保”企业纾困解困政策汇编、新旧动能转换文件汇编、支持企业发展政策汇编、社会救助政策文件	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单位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人事任免			重要人事任免信息			
	县委县政府文件			党委或其部门授权同意公开的党委政府联合行文	县政府办公室	党委或其部门授权同意公开后20个工作日内	
	公示公告			公示公告信息	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重大行政决策	决策事项目录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县司法局	除依法不得公开的议题事项外，每年4月底前公布本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根据政府年度工作任务的增加、变更等变化，及时进行调整并公	政府网站
	决策意见征集			重大行政决策意见征集相关信息（包括决策依据、决策草案、提出意见的渠道、意见征集截止日期）	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	草案形成后及时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予以	政府网站

	决策结果反馈			重大行政决策意见征求情况 (包括意见征集收集汇总情况、意见采纳情况和未予采纳的)		意见征集截止日期之后, 决策公开之前	
	决策公开			重大行政决策结果(包括但不限于文件)	县政府办公室	重大行政决策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执行效果评估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相关信息	决策承办单位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规划计划	政府工作报告			经县人代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政府工作报告	县政府办公室	经县人代会审议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经济和社会 发展五年规			经济和社会 发展五年规划	县发展和改革局	五年一次	政府网站
	经济和社会 发展年度计			经济和社会 发展年度计划		按年度公开	
	城乡规划	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县、镇(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	县自然资源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政府网站
		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控制性详细规划		县、镇(街道)详细规划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			
		村庄规划		部分村庄编制完成的村庄规划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			
	专项规划			交通、能源、水利、农业、信息、市政、公共服务、生态保护、文物保护、林业、医疗卫生、电子商务、民生等涉及空间利用的专项规划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	县发展改革委、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商务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		政府网站
	历史规划	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等		推动本地区、本系统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	县有关部门单位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政府网站

	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			县政府部门、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其他计划及完成情况等相关信息	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政府网站
政府会议	全体会议			县政府全体会议召开情况（包括会议名称、时间、地点、与会人员、主持人，会议研究的事项，若有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会议应一并公开）制定会议方案时，应提出是否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是否公开以及公开方式的意见，随会议方案一同报批。	县政府办公室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政府网站
	常务会议			县政府常务会议召开情况（包括会议名称、时间、地点、与会人员、主持人，会议研究的事项，若有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会议应一并公开），制定会议方案时，应提出是否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是否公开以及公开方式的意见，随会议方案一同报批。			
	专题会议			县政府专题会议召开情况（包括会议名称、时间、地点、与会人员、主持人，会议研究的事项，若有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会议应一并公开）制定会议方案时，应提出是否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是否公开以及公开方式的意见，随会议方案一同报批。			

	部门会议			县政府部门单位各类办公会议召开情况（包括会议名称、时间、地点、与会人员、主持人，会议研究的事项，若有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会议应一并公开）制定会议方案时，应提出是否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是否公开以及公开方式的意见，随会议方案一同报批。	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镇办会议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各类办公会议召开情况（包括会议名称、时间、地点、与会人员、主持人，会议研究的事项，若有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会议应一并公开）制定会议方案时，应提出是否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是否公开以及公开方式的意见，随会议方案一同报批。	各镇（街道）、沂源经济开发区		
双随机一公开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本部门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内容涵盖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明确工作任务和参与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市医保局沂源分局、县税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每年6月底前及时公开	政府网站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对象、内容、方式、比例和频次等）		每年6月底前及时公开	
	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			通过“双随机”方式抽查情况和结果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决定在作出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执法结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另有规定的从其	

社会信用	信用淄博 （沂源站点）			信用方面相关信息	县发展改革局	链接信用淄博网站（ http://credit.zibo.gov.cn/home/home.html）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信用淄博网站公开
	信用双公示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		链接信用淄博网站“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栏目，在做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信用淄博网站公开
		行政处罚					
	信用红黑榜	守信红名单		信用红黑名单相关信息，包括相关主体基本信息、列入名单的事由、相关主体受到联合奖惩、信用修复、退出名单的相关情况等		链接信用淄博网站“守信红名单”“失信黑名单”栏目，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失信黑名单					
	行政事业性收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依据文件汇编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文件汇编	县财政局	及时公开并根据中央、省有关收费项目政策及时对文件汇编进行动态调整，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		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沂源县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县发展改革局	及时公开并根据中央、省有关收费项目政策及时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做到实时更新，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沂源县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减税降费	政府性基金目录			沂源县政府性基金目录	县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沂源分局	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涉企财税政策			国家、省、市涉企相关财税政策文件		及时转发国家、省相关财税政策	
	减税降费			国家、省、市减税降费相关政策文件，以及促进创业创新、中小微企业及特殊困难行业的纾难解困、保障和改善民生等税费优惠政策，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及时转发国家、省相关政策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并动态调整	政府网站
				及时公开减税降费政策兑现落实情况和政策成效			
	惠企政策			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在相关政策文件制定后要及时向“惠企政策”栏目推送，发布涉企政策，公开惠企政策申请条件、申报材料清单、办理流程、承办部门、联系方式、起止时间	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已出台的惠企政策，及时发布到“惠企政策”栏目，今后新出台的政策，要在政策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完	政府网站
法治建设	行政指导目录			行政指导目录相关信息	县司法局及相关部门单位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法治建设报			法治建设报告相关信息	各 部 门 单 位、各 镇（街		
	县级法治建设动态			县级法治建设动态相关信息	各部门单位		
	镇（街道）法治建设动态			镇（街道）法治建设动态相关信息	各镇（街道）开发区		
	行政复议查			行政复议查阅相关信息	县司法局		
	行政许可依据			链接县政务服务网相关栏目	县行政审批局	链接信用淄博网站“行政许可”栏目，在做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另有规定的	政府网站

行政许可、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结果公示			链接信用中国网相关栏目	县行政审批局	链接信用淄博网站“行政许可”栏目，在做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另有规定的)	政府网站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链接县政务服务网相关栏目	县行政审批局	链接信用淄博网站“行政许可”栏目，在做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另有规定的)	政府网站
行政处罚、强制	处罚强制依据			链接县政务服务网相关栏目	县行政审批局	链接信用淄博网站“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栏目，在做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另有规定的)	政府网站
	处罚结果			链接信用中国网相关栏目	县行政审批局	链接信用淄博网站“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栏目，在做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另有规定的)	政府网站
	证明事项目录清单			证明事项目录清单（包含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	县司法局	及时公开并动态调整	
		告知承诺事项服务清单		沂源县实行告知承诺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及告知承诺书示范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告知承诺操作规程		实行告知承诺的政务服务事项的操作规程	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科技局、县人力资源社会		

优化服务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告知承诺书		定期向县公共信用平台推送申请人的告知承诺信用信息	保障局、县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司法局、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县应急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定期向县公共信用平台推送，自动抓取信用沂源网站-告知承诺-承诺公示栏目内容	政府网站
	容缺受理事项清单			发改、公安、住建、应急、水利等15个部门容缺受理事项清单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秒批、秒办”事项清单			人社、公积金、公安出入境、税务、医保等5个部门“秒批、秒办”事项清单			
	全生命周期服务事项清单	自然人全生命周期事项清单		市场主体和自然人全生命周期服务事项清单			
		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事项清单					
	依申请“六办”事项清单	“一次办”事项清单		各事项清单			
		“就近办”事项清单					
		“承诺办”事项清单					
“网上办”事项清单							
“预约办”事项清单							
“马上办”事项清单							
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			链接山东政务服务网（沂源县）门户网站-办事服务栏目				

优化营商环境	配套措施			优化营商环境相关的政策、制度、文件	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县政府研究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沂源管理部、市公共资源交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工作动态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动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重要部署执行公开	政府工作报告任务执行情况	执行措施与监督		任务分解、年度目标任务、各季度目标、责任分工、监督方式等信息	县政府督查室、各镇（街道）、沂源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进展成效		各责任单位对完成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采取的具体措施、进展情况等信息进行公开，多个单位负责的由牵头单位负责公开		4月、7月、10月和次年1月底前公开上一季度工作进展情况	

	督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			督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县政府督查室、被发现问题部门单位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审计信息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市年度审计计划	县审计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审计工作报告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及其解读（审计工作报告要与其解读双		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后20个工作日内	
	审计结果报告			有关专项审计审计结果、审计调查结果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审计整改报			审计问题整改结果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审计监督信息			审计监督信息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统计信息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沂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县统计局	按年度公开	政府网站
	统计年鉴			沂源县统计年鉴		按月公开	
	统计信息分			相关统计数据分析和解读信息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统计违法举报			统计违法举报电话、通信地址、网络专栏、电子邮箱等			
建议提案办理	人大代表建议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复文（除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姓名、联系方式和抄送范围等外，原则上应全文公开。对部分涉及面较宽、情况较复杂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可采用摘要公开的方式，公开办理复文的主要内容）标题名称统一为：对xx次会议第xx号建议/提案的答复（建议/提案主要内容）	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任务的部门单位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政协委员提案						

	建议提案办理总体情况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总体情况		部门单位所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全部答复后20个工作日内	
财政信息	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			财政预算和决算信息	县财政局	链接“县预决算公开平台”，政府预决算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通过此平台公开；各部门单位应自财政部门批复其预决算及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日内通过此平	政府网站、财政预决算平台
	县政府预决算	县政府预算		县政府预决算信息			
		县政府决算					
	县级部门预决算	部门预算		县级部门预决算信息	县级各部门单位		
		部门决算					
	财政收支			月度财政收支信息，财政收支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财政收入走势预判（具体形式和内容参照省财政厅网站“财政数据”栏目，网址： http://czt.shandong.gov.cn/	县财政局	按月公开	政府网站、财政预决算平台
	政府债务			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 以及本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内容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的要求，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专项资金目录		省、市级专项资金目录	县财政局	按年度公开	政府网站、财政预决算平台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国家、省、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绩效评价办法等管理制度			

财政信息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省、市专项资金申报指南、专项资金分配公式和因素、专项资金分配结果、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和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按因素法分配且无申报环节的，不需公开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及申报环节的其他相关信息；按项目法分配的资金，不需公开专项资金分配公示和因素）	各专项资金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公开（主管部门名单详见年度专项资金目录），县财政局负责指导、监督	及时转发国家、省、市相关专项资金政策，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财政预决算平台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公开			链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网站			
财政资金直达基层	重要政策			国务院、省、市、县关于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的相关政策	县财政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工作进展			我县财政资金直达基层工作的开展情况			
	工作总结			财政资金直达基层工作的工作完成情况和工作总结			
	直达资金使用情况			我县对国家、省、市等财政直达资金使用情况			
	执法主体			公布县级行政执法实施机关（组织）的政策文件	县司法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本部门单位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包括行政执法类别、事项名称、执法依据、裁量基准、执法机构以及有关时限、救济渠道等信息），标题统一为：县	行政执法机关（具体名单详见《沂源县司法局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执法主体的	及时公开并根据本部门单位权力、责任事项变化动态调整，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	
	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单			行政执法人员资格信息（包括执法人员的姓名、单位、职务、证件编号、执法类别、执法区域等信息），标题统一为：县XXXX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单		及时公开并根据人员变化情况及时更新，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行政执法	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行政执法服务指南（行政执法事项办理场所、联系方式、示范文本、办事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办理时限、监督方式、救济渠道等信息），标题统一为：县XXXX局（委、办）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公布县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县司法局指导、监督	及时公开并根据指南内容变化情况及时更新，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行政执法流程图		行政执法流程图（包括行政执法活动的步骤和环节等信息），标题统一为：县XXXX局（委、办）行政执法流程图		及时公开并根据执法流程变化情况及时更新，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执法结果		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	行政执法机关（具体名单详见《沂源县司法局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县司法局指导、监督	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	
	执法统计年报		本部门、单位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		每年1月31前公开	
	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委托执法		受委托组织和执法人员的信息，委托执法的依据、事项、权限、期限、双方权利和义务、法律责任等信息	有关部门单位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反不正当竞争		公开涉及本地区的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	县政府督查室、各镇（街道）、沂源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项目范围		公布和调整我县年度重大项目名单的文件	县政府办公室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批准服务信息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招标文件规定公开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重大建设项目	县级重大项目实施信息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节能审查、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招标事项审批核准、取水许可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等政务服务事项进展情况	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审批或核准后7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扩大有效投资	相关规划			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	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商务局、县投资促进中心等相关部门单位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政策文件			扩大有效投资政策文件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住房保障信息	住房保障政策法规			保障性住房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及相应解读材料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建设管理	保障性住房立项信息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投资金额、计划安排等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保障性住房开工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方式、建设总套数、开工时间；年度计划开工套数、实际开工套数、年度计划基本建成套数；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名称等		一次性公开，每月后10个工作日内更新	
		保障性住房竣工项目		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单位、竣工套数、竣工时间等		项目竣工后20个工作日内	
		配套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方式、开工时间；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名称等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住房保障信息	配给管理	保障性住房申请公告		申请受理公告；申请条件、程序、期限和所需材料；租赁补贴发放计划等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保障性住房审核公示		公租房承租资格审核、公租房租赁补贴或租金减免审批、经济适用房购买资格审核等审核、审批结果（包括申请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申请房源类型）		
		保障性住房房源信息		项目名称、保障性住房类型、竣工日期、地址、住房套数、待分配套数、已分配套数、套型、面积、配租配售价格、分		一次性公开，每月后10个工作日内更新
		选房或摇号公告		选房或摇号公告（包括公告名称、发布部门、发布日期；选房或摇号时间、地点、流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分配结果		保障性住房分配结果信息（保障对象姓名、保障性住房类型、房号、面积、套型、所在建设项目名称等）		分配结果确定后20个工作日内
		办理配租配售公告		办理配租配售公告（包括公告名称、发布部门、发布日期、办理配租配售的时间、地点、流程、注意事项等）		政府网站
配后管理	公租房资格定期审核		年审或定期审核家庭信息，含保障对象编号、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配租房源、套型、面积；是否审核通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保障性住房退出情况		自愿退出、到期退出、不符合条件退出、违规处罚退出保障性住房的原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原租购项目名称、地址、类型、套型、面积等；原享受补贴面			
	租赁补贴发放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发放金额；发放年度、月份、日期；发放方			

住房保障信息		租金收取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应缴租金、实收租金、未足额收取原因；租金年度、月份；收取日期；收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配后管理	租金减免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保障项目名称、类型、套型、面积；原应缴纳租金标准、现应缴租金额标			
		腾退管理		腾退对象、腾退日期、腾退原因、实退租金			
		保障性住房调整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调整前和调整			
		运营承接主体管理		运营承接单位名称、获取运营资格方式、运营承接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负责人姓名、办公地址、联系电话、注册金额、服务范围、监督考核情况			
	农村危房改造	政策措施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解读及改造计划			
		危房改造进展情况		危房改造进展情况			
		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或转发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采购目录		包含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政策文件	县财政局	及时公开并动态调整	政府网站
		政府采购资格预审公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主要包括项目授权主体、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名称、采购需求、对社会资本的资格要求、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是否限定参与竞争的合格社会资本的数量及限定的方法和标准、社会资本提交资格预审		链接“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信息—政府采购—采购公告”，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公共资源配置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资格预审结果公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主要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资格预审公告发布日期、资格预审日期、资格预审通过的社会资本名单、资格预审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联系方式等信息。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沂源分中心	链接“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信息—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公告”，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
		政府采购需求公示	符合省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情形的，发布需求公告，主要包括项目概况及预算情况、采购标的具体情况、论证意见、公示时间、意见反馈方式、项目联系方式等信息。		链接“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信息—政府采购—需求公示”	
		政府采购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公开招标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询价公告、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主要包括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分包情况，采购需求，获取招标（磋商、谈判、询价）文件方式，公告期限，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方式等信息。单一来源采购公示还包括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及采用单一		链接“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信息—政府采购—采购公告”，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变更公告	主要包括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首次公告日期、变更内容、采购项目联系方式等信息。		链接“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更正公告”，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公告	主要包括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公告期限，采购方式，中标情况、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名单、专业人员名单（单一来源）、评审结果、采购项目联系方		链接“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信息—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公告”	
	政府采购实施情况		政府采购相关数据信息	县财政局	按季度公开	政府网站

		政府采购终止公告		主要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公告发布日期、终止原因、联系方式等信息。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沂源分中心	链接“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信息—政府采购—终止公告”，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合同公开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链接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市县合同公开”栏		
		验收公开		验收结果公告	链接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市县验收公开”栏		
	集体土地征收			集体土地征收相关信息	县自然资源局	链接“淄博市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房屋征收决定、征收补偿方案等信息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土地供应计划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明确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指导思想和原则；提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政策导向；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结构、布局、时序和方式；落实计划供应的宗地，实施计划的保障措施	县自然资源局	每年公布本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政府网站
	住宅用地信息			沂源县存量住宅用地信息汇总、用地项目清单	县自然资源局	按季度公开	政府网站
乡村振兴	重要政策及解读	国家乡村振兴政策法规		国家、省、市、县乡村振兴相关政策措施、专项规划及其解读材料（政策文件需与解读材料双向关联）	县农业农村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省市县乡乡村振兴政策法规					
	工作进展			乡村振兴工作的进展情况			
	资金使用情况			乡村振兴相关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			
	项目安排			乡村振兴项目相关信息			
	公开标准			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			

涉农补贴				项标准目录	县农业农村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相关政策			涉农补贴方面资金的相关申请			
	申请指南			涉农补贴的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标准、申请流程			
	结果信息			涉农补贴使用或发放的相关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补助经费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和养殖无害化处			
环境保护	公开标准			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标准指引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大 气 污 染 防			空气质量、重污染天气预警	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	按月度公开、按季度公开	
	水污染防治			饮用水水源水质、供水厂出水安全、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土 壤 污 染 防			土壤污染			
	企 业 信 息 披			重点排污单位、企业排污信息	县水利局		
	水利信息			水利信息			
	救助政策			国家、省、县关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的政策文件及其解读（政策文件需与其解读双向链接）	县民政局、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	国家、省相关政策文件及时转发，县相关政策在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日内公开	
	救助标准	城乡低保		城乡低保救助指南及标准（包括依据、申请条件、低保标准、办理所需材料、办理机构、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等信息）	县民政局		
		特困人员供养		特困人员供养办理指南及标准（包括依据、申请条件、补助水平、办理所需材料、办理机构、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等信息）	县民政局		

社会救助		医疗救助		医疗救助办理指南及标准（包括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所需材料、办理机构、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等信息）	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	成政发更之日 起20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办理指南及标准（包括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所需材料、办理机构、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等信息）	县民政局		
	救助人数及 资金支出	城乡低保		城乡低保人数及资金支出情况（包括城乡低保对象人数、低保标准、补助水平、资金支出等情况）	县民政局	每年4月、7月、10月和次年 1月的10日前公开上一季度救助人数及资金支出情况	
		特困人员供养		特困人员供养人数及资金支出情况（包括特困人员人数、补助水平、资金支出等情况）	县民政局		
		医疗救助		医疗救助人数及资金支出情况（包括救助对象的人次数、资金支出等情况）	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		
		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人数及资金支出情况（救助对象的户次数、救助水平、资金支出等情况）	县民政局		
	福利政策			国家、省、县关于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等福利补贴的政策文件及其解读（政策文件与其解读双向链接）	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	国家、省相关政策文件及时转发，县相关政策及解读在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日内公开	
	申请审批程序和补贴标准	社会散居孤儿生活保障		各项补贴、津贴审批程序和标准（包括设定依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申办程序等信息）	县民政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					
		重点困境儿童生活保障					

社会福利	准	农村留守儿童生活保障		审批程序和标准	县卫生健康局	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		各项补贴、津贴审批程序和标准（包括设定依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申办程序等信息）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					
		高龄老人津贴					
	社会福利发放情况	社会散居孤儿生活保障		各项补贴、津贴发放情况（包括发放人数和发放金额等）	县民政局	每年4月、7月、10月和次年 1月的10日前公开上一季度各项补贴、津贴发放情况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					
		重点困境儿童生活保障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					
		高龄老人津贴			县卫生健康局		
	养老服务	服务清单		制定并发布本区域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等事项	县民政局	每年6月底前	
		设施评估结果		公开养老机构的设施评估结果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策法规		养老服务和养老机构的相关政策，包括养老机构投资指南等内容		国家、省相关政策文件及时转发，县相关政策及解读在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日内公开	
	社保政策			国家、省、县关于社会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的政策文件及其解读（政策文件需与其解读双向链接）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县社保中心	国家、省相关政策文件及时转发，县相关政策及解读在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日内公开	

社会保险	社保运行			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待遇支付及各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情况	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县社保中心	每半年公示一次	政府网站
	社保服务指南			社会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服务指南（包括事项名称、办理依据、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办理条件、基本流程、收费依据及标准、咨询方式）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医保定点			医保定点医院、门诊、药店信息（包括名称、地址）	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		
	医保药品、诊疗项目			医保药品目录和诊疗项目目录			
	欺诈骗保案例			欺诈骗保案例（以我县真实案例为主，亦可适当发布外地典型欺诈骗保案例）	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县社保中心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就业创业	政策措施			国家、省、市关于就业创业的政策文件（包括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就业创业政策文件）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国家、省相关就业创业政策及时转发，我县就业创业政策在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
	就业创业服务指南			就业创业服务指南（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咨询方式、服务流程等信息）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就业创业补贴			创业补贴、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下岗失业人员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创业贷款贴息等就业创业补		按季度公开	
	公务员考录			链接“灯塔-淄博在线”网站录用公务员栏目			“灯塔-淄博在线”网站公开
	事业单位招聘			事业单位招聘信息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国有企业招聘			国有企业招聘信息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创业职业培训			创业职业培训相关信息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公共文化体育	基本信息	服务保障政策		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保障政策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服务体系建设		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相关信息			
		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		公共文化体育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相关信息			
		设施建设和使用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和使用			
	名录信息	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县文化和旅游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公共文化设施名录		公共文化设施名录	县教育和体育局		
		公共体育设施名录		公共体育设施名录			
	政府购买公共文化体育			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具体项目和内容、绩效评价结果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公共文化活动及演出			公共文化活动及演出时间、地点、内容等	县文化和旅游局	公共文化活动及演出举办前		
体育赛事活动			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时间、地点、主办方、承办方、参赛条件及奖惩办法等基本信息	县教育和体育局	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前		
旅游	政策法规			旅游法律法规、旅游规划等政策文件	县文化和旅游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A级旅游景区基本情况			我县A级旅游景区基本信息（A级旅游景区名称、所在地、等级及评定年份）、服务信息（A级旅游景区开放时间、联系电话及临时停止开放信息）、文物保护单位基本信息（文物保护单位名称、等级及评定年份）、旅行社名录、旅游厕所			
	旅游提示警示信息			旅游安全提示信息；旅游消费警示信息；文物保护提示信息			
	旅游安全应急处置信息			旅游应急保障组织机构及职责；旅游应急保障工作预案；旅游应急响应、热点问题处置			

	旅游市场举报投诉信息			受理旅游市场举报投诉的途径和方式		
	文明旅游宣传信息			文明旅游宣传主题及活动信息；旅游志愿服务信息		
	监督检查			对旅行社、导游、在线旅游经营者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导游、在线旅游经营者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灾害事故救援	灾害事故预警			安全生产类、社会安全事件类、自然灾害类和公共卫生事件类灾害预警信息等	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气象局等相关部门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预案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事故灾害类预案、社会安全事件类预案、自然灾害类预案和公共卫生事件类预案等。对确需保密的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执行。	县总体预案：县应急局 县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县应急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 县事故灾害类专项预案：县应急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 县公共卫生类专项预案：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 县社会安全类专项预案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县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救援			生产安全事故救援信息		
						政府网站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1、事故信息:本部门接报查实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伤亡情况、简要经过) 2、典型事故通报:各类典型安全生产事故情况通报,主要包括发生时间、地点、起因、经过、结果、相关领导批示情况、预防性措施建议等内容 3、事故调查报告:依照事故调查处理权限,经批复的生产安	县应急管理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自然灾害信息			自然灾害灾情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水利局等相关职		
	自然灾害救援	灾害损失及需求		灾情信息(受灾时间、种类、范围、损失等)和灾区需求	县应急管理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灾害救助款物及使用		救灾资金、救灾物资和捐赠款物的来源、数量及其管理、分配、监督使用情况			
		灾后重建情况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展			
受灾人员救助情况			灾后过渡性生活救助和冬春救助等救助情况(包括救助人数、救助标准、救助金发放等信息)和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情况				
社会组织	社会组织名录			社会组织名录信息(包含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或变更日期、业务主管部门),社会组织包含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非公募基金会、慈善组织	县民政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名录信息变更后及时更新	政府网站
	社会组织审批			社会组织成立、注销或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年报信息		社会组织年报信息		链接“山东社会组织”-“信息公开”栏目,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	

	社会组织管理	评估检查		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和评估等级结果、降低或者取消评估等级的决定等相关信息	县民政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奖励处罚		社会组织奖励信息和异常活动名录、严重违法失信、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			
国资国企	企业负责人重大变动			国有企业董事长、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等任免信	县财政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国有资产监管	国有资产监管制度 “僵尸”企业处理和亏所企业治理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制度文 “僵尸企业”“空壳企业”以及长期亏损、扭亏无望、不具备持续经营条件的国有企业的			
	国有企业改制重组			国有企业重组、混合所有制改革、增资扩股等重大变化事项	县财政局		
	整体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参照省政府网站“国资国企信息”栏目 (http://www.shandong.gov.cn/col/col193012/index.html?number=SD0821)	县财政局	按月公开	
市场监管	食品药品监管	食品生产经营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情况，包括工作计划、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信息	县市场监管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食品安全抽检		由本级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检情况，包括检查实施主体、被抽检单位名称、被抽检食品名称、标示的产品生产日期/批号/规格、检验依据、检验机构、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药品零售经营		药品零售经营监督检查情况，包括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信息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消费提示警示		本地区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投诉举报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和政策、受理投诉举报的途径等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知识产权监管（商标/专				县市场监管局		
	旅游市场监			各领域监督检查工作部署、工	县文化和旅游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房地产市场 监管			作进展、监督检查结果通报等 信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建筑市场监						
	金融市场监				县发展改革局		
安全生产	隐患管理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 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	县应急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安全生产执 法检查			安全生产常规检查执法、暗查 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 执法检查信息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公开，自动抓取市 应急局网站-工作 动态-安全生产栏	
	安全生产黑 名单			列入或撤销纳入安全生产黑名 单管理的企业信息，具体企业 名称、证照编号、经营地址、 负责人姓名等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公开	
教育信息	教育经费使 用			教育专项经费投入、分配和使 用、困难学生资助实施情况	县教育和体育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解决“大班 额”和全面 改薄			解决“大班额”和全面改薄相 关信息			
	教育督导			教育督导机构队伍（包括督导 部门组成、督学名单）、学校 督导评估情况（包括年度督导 工作计划内容、责任区划分和 责任督学名单、责任督学入场 督导事项，学校督导评估的办 法、指标体系、督导评估报 告）等			
	民办教育			由县教育和体育局审批的民办 学校名单（包括名称、地址、 办学许可证有效期、联系方式 和年检情况）、日常监管信息			
	职业教育			本地区职业教育学校名录、专 业设置、骨干专业、特色专业 、招生政策等信息			

	学前教育			学前教育机构名录（包括按有关规定组织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录信息）、招生入学等信息			
	义务教育			义务教育学校名录（包括学校名称、地址、办学层次、办学类型、办公电话），控辍保学工作文件、监督方式，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政策文件等信息			
	中小学招生			招生工作方案、随迁子女入学办法，部分适龄儿童或少年延缓入学、休学等特殊需求的政策、解读、招生计划、招生范围（包括学区划分详细情况）、招生结果等信息			
	高中教育			高中教育信息			
	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信息			
卫生健康	医疗资源配置情况			医疗资源配置情况（包括医疗机构名称、类型、布局以及床位、大型设备等资源配置情况	县卫生健康局	按月公开	政府网站
	医疗价格	医疗服务价格		常规医疗服务项目名称和价格等信息	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并动态调整	
		医用耗材价格		主要医用耗材品牌品规、供应企业以及价格等有关信息；医用耗材价格监测信息			
		药品价格		常用药品价格；药品价格监测			
	医生执业注册信息查询			链接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生执业注册信息查询系统	县卫生健康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并动	
护士执业注册信息查询			链接国家卫生健康委护士执业注册信息查询系统	县卫生健康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并动		

	院务公开	沂源县所有医院		县属各医院院务公开按照原卫生部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全面推行医院院务公开的指导意见》《医院向内部职工公开的信息目录》《医疗机构院务公开监督考核办法（试行）》《关于做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形势下院务公开工作的通知》《医院信息公开目录	县卫生健康局	县卫生健康局要及时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各县属医院院务公开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规章以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发布的法规解释性文件	县政府办公室	及时转载，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 政 府 信 息 公开指南			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内容包括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说明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分类和编排体系；说明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获取方式（包括公开形式、公开时限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说明提出申请的方式（即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说明）；说明申请处理的情况并公开本单位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流程图；说明依申请公开的收费标准；说明	县政府办公室		
	工 作 部 门 信 息 公开指南				县政府各工作部门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直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信息（说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信息）、监督与救济渠道（说明监督与救济渠道信息，包括监督与救济渠道的机构名称、电话、传真、邮箱、办公地址、邮政编码、接待时间等信息）并提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下载	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并动态调整	政府网站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县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各单位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县政府办公室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并动态调整	
	工作部门信息公开目录				县政府各工作部门		
	直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县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括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20条规定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公开情况；2.年度依申请公开情况；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情况；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机构建设和人员情况；5.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等监督保障内容；6.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7.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8.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9.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统计数据要准确无误并在年度报告中对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相关数据、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相关数据进行分析，采用电子书、结构化展示、有声朗读等多种形式对年度报告进行展示，图文并茂，增强年度的可读性并提供年度报告下载	县政府办公室	每年2月20日前公开
	县直部门单位年度报告				县政府各工作部门	每年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开
	乡镇街道年度报告				镇街、经济开发区	每年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开



